

[重新查詢](#)[友善列印](#)**0982學期 課程基本資料**

系所 / 年級	財法系 3年級	課號 / 班別	85U00404 / A
學分數	2學分	選 / 必修	必修
科目中文名稱	民事訴訟法(二)	科目英文名稱	civil procedure (2)
主要授課老師	王玉如	開課期間	一學年之下學期
人數上限	65 人	已選人數	65人

起始週 / 結束週 / 上課地點 / 上課時間

第1週 / 第18週 / L008 / 星期1第07節
第1週 / 第18週 / L008 / 星期1第08節

請各位同學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；請勿非法影印。

教學綱要**一、教學目標(Objective)**

我國民事訴訟法(下稱本法)係於民國(下同)十九年、二十年分二次公布，施行逾七十年後，終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立法院通過部分修正條文後，完成全面性之修正。本法歷經八十八、八十九及九十二年、九十六年、九十八年等數次修正(以下統稱新法)，已呈現出不同以往之新容貌。為此，本課程擬著重於幫助培養同學獨立思考、解釋運用新法之能力，俾為日後進一步投入學術研究或從事法律實務工作奠基。

二、先修科目(Pre Course)

民法總則

三、教材內容(Outline)**四、教學方式(Teaching Method)**

1.修課同學應於課前預習指定之教科書，再由老師隨堂講解、補充。2隨課程進度及需要進行實例題研討。

五、參考書目(Reference)

- 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出版之「民事訴訟法之研討(一)至(十六)」
- 邱聯恭教授著作：
「司法之現代化與程序法」、「程序制度機能論」、「民事法專題研究(十八)-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之理論與實務」(司法院出版)、「程序選擇權論」、「爭點整理方法論」、「程序利益保護論」、
- 許士宦教授著作：
「程序保障與闡明義務」、「證據蒐集與紛爭解決」、「審判對象與適時審判」

2010/2/22 第六章、民事訴訟審理之原則 壹、處分權主義

2010/3/1 貳、辯論主義

2010/3/8 參、職權探知主義 肆、公開主義與不公開主義

2010/3/15 伍、言詞審理主義與書狀審理主義 陸、直接審理主義與間接審理主義

2010/3/22 柒、自由順序主義

2010/2/29 捌、證據結合主義 玖、爭點集中審理主義 拾、自由心證主義與

六、教學進度(Syllabi)

2010/3/29	法定證據主義
2010/4/12	拾壹、兩造聽審主義 拾貳、對席判決主義 拾參、職權進行主義 拾肆、信賴真實主義
2010/4/19	期中考
2010/4/26	第二編 訴訟主體論—法院 第一章 法院之意義與組織 第二章 審判權 第三章 管轄權
2010/5/3	訴訟主體論_當事人 一、當事人概念 二、各種程序之當事人稱謂 三、當事人之確定
2010/5/10	四、當事人適格
2010/5/17	四、當事人適格
2010/5/24	四、當事人適格
2010/5/31	第三編 訴訟程序論 第一章 訴之概念 第二章 訴之種類
2010/6/7	第三章 起訴之程式 第四章 起訴之效力
2010/6/14	第五章 審判之對象
2010/6/21	期末考

七、評量方式(Evaluation)

依學生出席狀況、作業報告、考試成績及課堂討論之表現等綜合評定。

八、講義位址(<http://>)

九、教育目標

重新查詢